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76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十四 (376735100E_1120076822_ATTACH1.docx、

376735100E_112007682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76822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_1120076822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20076822_ATTACH5.

docx)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，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原住民學生並於112年9月18日起依規定時間至仁善國小辦理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及該會 112 年8 月8日原民教字第11200393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網路申請平臺網址為<https://cip.ntcu.edu.tw>，本乎政府作業公開化、透明化精神，請公告前項網址，俾利學生與家長教師皆可以上網查詢，掌握進度消息確保個人權益。
- 三、依本要點規定，所稱清寒，係指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 萬元以下者。本助學金計入家戶所得之成員為申請學生之主要照顧父母親（或繼父母、同

教務處

112/08/16 13:45



1120005592

有附件

性配偶)；相關作業規定、表件格式請依本文附件實施要點、申請書等資料內容辦理。

四、本案助學金分為上、下學期核發，國小生每學期1,500元整(即每學年3,000元整)、國中生每學期2,000元整(即每學年4,000元整)。

五、請承辦老師務必核對申請人姓名、其父母姓名、身份字號及申請人原住民之身份註記，以利審核及勾稽作業之執行。

六、112 學年度「系統帳號登入」辦法修正如下：

(一)原在新學年度系統會恢復登入密碼與學校代碼相同，現行因資通安全執行之考量，故將「不再重新設定」。

(二)每所學校只有 1 組固定帳號(學校代碼)。

(三)請各校業務交接時，新承辦人需至系統更新「新承辦人員之相關資料」及「變更密碼」。

(四)學校如忘記密碼，請填寫以下資料以電子郵件e-mail詢問(電子信箱：apcntcu@mail.ntcu.edu.tw)：1. 學校縣市；2. 學校名稱；3. 學校代碼；4. 新承辦人員；5. 聯絡電話；6. 電子信箱。

七、請各校確實依限完成申請網路填報作業，並彙整所屬學生下列表件，申請表及學生簽單分別成冊，並依學校代碼順序排列，於期限內送至中心承辦學校仁善國民小學：

(一)申請表(因實施要點修正，111 學年度起申請表有更新，請使用更新之申請表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需黏貼父母(或繼父母、同性配偶)的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，並於簽名欄簽名或蓋章)。

(二)學生簽單(列印前，需完成系統裡學生申請資料，再由系統申請文件管理-列印-學生印領清冊簽單需單面直式印出，上、下學期都需請學生親自簽名)。

八、使用特殊狀況申請表者，需有以下情況，如父母失聯不負照顧養育責任、父母入獄、申請人由社福機構安置或由其他親屬照顧養育等情況。請各校本權責審核用印，可作為替代該生證明文件之用。

九、各校如有需要申請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影本。

十、各區學校送件審查時間安排如下：

(一)9月18日：桃園區、龜山區、八德區。

(二)9月19日：蘆竹區、大園區、觀音區、新屋區。

(三)9月20日：中壢區、平鎮區、楊梅區。

(四)9月21日：龍潭區、大溪區、復興區。

(五)申請表總數在5件以下(含5件)學校，得提前以郵件寄送至仁善國小審查，但若資料有誤，仍會通知須到校修正文件。

十一、本局同意各校承辦人於送件當日在課務自理原則下以公(差)假登記。

十二、因清寒助學金說明會線上人數有限，特錄製申請說明及系統操作影片(需先至申請學校登入，才能觀看)(網址：<https://cip.ntcu.edu.tw/home>)供各校承辦老師參考，了解助學金申請行政作業流程。如仍有疑問請洽本市承辦中心學校仁善國小總務處，電話：3801710分機530，邱沛宸老師，傳真電話 03-3906998。

十三、統一審查期限截止後，各校若有符合條件未及申請之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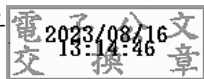


入生或審查期間缺漏需補件之資料，請於112年9月30日前完成網路申報或修正資料登錄，112年10月6日前親送仁善國小補件。

十四、檢附申請表注意事項、實施要點、助學金申請表（父母）、助學金申請表（特殊狀況證明）、範例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小科



裝

訂



線